陇县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ZB2024-CS-017

项目名称：陇县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陇县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计划对全县10镇104个行政村的464处供水工程及供水点全覆盖检测，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06标准)，本次检测应不少于42项水质常规检测指标中的34 项指标，水质检测报告不少于530份。

合同包 1(陇县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陇县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 | 全县10镇104村464处供水工程及供水点全覆盖检测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

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 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必须为检验检测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10）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月 0 1 日至 2024 年 04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

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

2.有意向参与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且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有意向的投标人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 内容如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 8da75241.html） ，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使用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 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 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 区]，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未完成网上投标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 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 ”业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

地址：陇县城关镇北河堤东路6号

联系方式：13571780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蟠龙路九龙新城 9 号楼 1 单元 0601

联系方式：029-817100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182628176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